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謝芯宜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isiny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93019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4057730_109301928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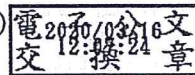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原則」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度第2次志願服務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及表揚本府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，發揮助人、無私奉獻之精神，以協助推動公共事務，提升市政服務品質，爰訂旨揭獎勵原則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、人事處(考訓科、給與科)



市長 韓國瑜

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原則

109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930192800 號函頒

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或退休公教人員，同一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總時數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：

(一) 現職公教人員

1. 達 30 小時者，嘉獎一次。
2. 達 60 小時者，嘉獎二次。
3. 達 100 小時者，記功一次。

(二) 退休公教人員

1. 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2. 達 5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3. 達 8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
二、作業方式：

1. 現職公教人員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應於年度結束後檢附申請表(附表一)及佐證資料，送交各機關學校辦理。
2. 退休公教人員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應於次年 3 月底前，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檢附申請表(附表二)及佐證資料逕送本府人事處核辦。

(附表二)

(機關名稱)

____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：
	退休生效日：		
	志願服務機關：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	住(居)所地址：		
	聯絡電話：		
擔任志願服務項目(事蹟)			
申請獎勵等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八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。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申請人簽章		人事主管核章	
承辦人員核章		機關首長核章	